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四工信科技〔2025〕3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四平市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根据《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包括 2023 年通过评价及 2023 年、2024 年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写工作总结，提供

评价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按照目录、工作总结、评价材料、证明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于属地要求时间前提交至属地工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报送要求。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做好评价考核材料报送工作，会同当地发改、科技、财政、税务对材料进行现场考察，并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由各县（市）区工信局出具审查意见，于11月28日前将企业评价考核材料及审查意见（PDF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工信局科技科，审查意见需抄报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四平海关和市税务局。

（二）材料要求。申报材料报告年度为2024年，所用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证明材料要包括：承诺书、107-1、107-2表，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研发人员明细表，能佐证企业职工总数数值的社保证明，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的聘用证明，企业全部研发项目证明，企业拥有的全部专利证书复印件、报告年度当年受理的专利复印件，报告年度及报告年的前一年、前二年共三个年度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省或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牌子的照片，报告年度及报告年度前一年所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复印件等方面的内容。

(三) 数据要求。企业应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评价材料、附表及佐证材料的内容和数据需一致。

四、注意事项

(一) 企业逾期未提交评价考核材料视为评价不合格。

(二) 若涉及企业更名，需提供申请材料，包括：变更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及新旧营业执照。

联系人：丁册

联系电话：3266912

附件： 1.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2.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四平海关，市税务局。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 (编写提纲)

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国际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它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开发投入情况调查表(见附表)

附表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开发投入情况调查表

单位：万元

所属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传 真		
单位地址				邮 编		
企业注册类型				E-mail		
企业职工数			技术人员数			
市级认定时间						
	企业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研发投入
报告年度						
(T-1) 年度						
报告年度税 前实际据实 抵扣额		报告年度技术开发 投入乘 50%的 实际抵扣额		报告年度 实际减缴 所得税		报告年 度实缴 所得税
1、影响开发投入的主要原因：						
2、影响税前抵扣的主要原因：						
3、开展税前抵扣工作的建议：						

企业公章：

企业财务公章：

填表日期：

附件 2

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2	通过四平市、吉林省、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	个	

	室和检测机构数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15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6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17	近两年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总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数	项	
	其中获吉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四平市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2. 报告年度：只标注指标统计年度，时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用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附表1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万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合计	

注：此表各项内容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一致。技术中心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填报。

附表2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工作部门	职务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电话	企业外专家 请注明单位

注：专家类型指国家级政府津贴、省部级政府津贴、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以上政府科技人才、博士、在站博士后，其它（请说明）

附表 3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地区	单位	技术职称	工作时间 (人月)	主要从事的开 发设计工作

注：地区指专家所在国家或地区，外国专家请注明国别，国内专家请注明所在地区

附表 4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 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起始 时间	完成 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 支出(万元)

注：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1表)一致。项目来源、项目合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参照 107-1 表要求填写。

附表 5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号

注：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附表 6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 注：1、专利类型包括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当年指报告年度
 3、受理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受理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 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2、三年内指在报告年及报告年的前二年三个年度内颁布的标准
 3、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附表 8 通过四平市、吉林省、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信息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9 国家、省或市级研发平台信息

序号	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注：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企业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信息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备 注

注：获奖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

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即为报告年度内所有外部专家在企业工作的月份总和。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

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 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3. 通过市、省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4.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期年度末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件数。

16.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19. 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吉林省科技进步奖、四平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参考样式如下：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 2025 年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考核中所填报的数据（其中 107-1 表、107-2 表数据是唯一的）和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否则将承担包括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

相关统计报表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未列入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相关财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研发人员明细表，能佐证企业职工总数数值的社保证明，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的聘用证明，企业全部研发项目证明，企业拥有的全部专利证书复印件、报告年度当年受理的专利复印件，报告年度及报告年的前一年、前二年共三个年度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省或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牌匾的照片，报告年度及报告年度前一年所获国家、省或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复印件等方面的内容。

4. 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

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明细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研发设备名称	原值

5. 企业研发人员明细表

企业研发人员明细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岗位名称